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106年3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8.1.5.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 Rabipur)：(103/1/1、103/5/1、<u>106/3/1</u>)</p> <p>1. 本類藥品使用於遭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咬傷暴露後之接種，其使用對象及使用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版「<u>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u>」之接種建議辦理(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狂犬病專區網頁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 (106/3/1)</p> <p>2. 限於疾病管制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施打。(103/5/1)</p>	<p>8.1.5.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 Rabipur)：(103/1/1、103/5/1)</p> <p>1. 本類藥品使用於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暴露後之接種，其使用對象及使用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版「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之接種建議辦理(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狂犬病專區網頁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p> <p>2. 限於疾病管制署公布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施打。(103/5/1)</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